

# 彰化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積分 上限	107年 積分採計標準																					
志願序		45分	第1~20志願45分，第21志願以後，均為44分。 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2分	低收入戶2分，中低收入戶1分。																					
	就近入學	7分	免試就學區、共同就學區皆7分。																					
品德 服務	服務學習	20分	幹部任滿1學期2分。服務學習每滿1小時0.1分。 (本項最高8分)																					
	獎勵紀錄		功過相抵後，大功每次4.5分，小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本項最高6分)																					
	生活教育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無曠課紀錄者2分。 (本項最高8分)																					
績優 表現	均衡學習	16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60分者，前五學期皆符合6分，四學期皆符合4分，三學期皆符合2分。																					
	社團參與		參加學校社團績優每學期1分，上限2分。																					
	競賽表現		個人賽(3人以下)： 國際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3名以外3分。 全國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3名以外2分。 全縣第1名4分、第2名3分、第3名2分、第3名以外1分。 團體賽(4人以上)：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本項最高6分)																					
	體適能		各項銅牌以上各2分，各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身心障礙或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本項最高6分)																					
會考		45分	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9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7">會考等級標示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A++</th> <th>A+</th> <th>A</th> <th>B++</th> <th>B+</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9分</td> <td>8分</td> <td>7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r> </tbody> </table>	會考等級標示換算積分對照表							A++	A+	A	B++	B+	B	C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會考等級標示換算積分對照表																								
A++	A+	A	B++	B+	B	C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總積分		<b>135分</b>																						
比序審核順序		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寫作測驗→志願序(志願順位) →經濟弱勢→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生活教育→競賽表現→獎勵紀錄→體適能→會考總積分→會考單科積分(註1)																						

註1：依序比較國→數→英→自→社。